**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2 -](#_Toc168341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_Toc168341833)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 10 -](#_Toc1683418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1 -](#_Toc168341835)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 - 12-](#_Toc1683418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_Toc168341837)[格式 - 17 -](#_Toc16834183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根据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对提升公司信息安全的要求，现对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投标。

1.项目名称：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

2.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资审。

3.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提供投标文件时必须完全响应我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2）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须体现所提供的具有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质量管理等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账户信息。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查看招标公告

4.2 逾期报价即视为放弃本次招投标。

4.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方发布的招标文件，认真准备。如因投标人未认真查看招标人发送的文件、信息，影响投标，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开标时间：请查看招标公告，如有变化，电话另行通知。

5.2开标地点：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评标室。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邮政编码：030027

项目联系人：

电话：吴晓伟0351-2649513 、

贾凡 0351-2649446、187341865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关于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简称中车太原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西街129号 |
| 2 | 项目概述 | 项目内容：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 |
| 3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供应商资审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投标报价 | 含税全部费用，币种为人民币。 |
| 6 | 异议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投标截止日两天前提出。 |
| 7 | 其它要求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答疑会。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或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更改合同内容。 |
| 8 | 付款条件 |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500元（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 10 | 标书费 | 无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踏勘时间:本项目投标前备注：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由此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的，按照“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总则

1.1本项目采购明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和全面理解，并对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投标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响应可能将被否决。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5招标人有权在授标前对采购运输数量和时间的范围进行变更和调整，无需向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1.6如无特别说明，本次招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 供应商资审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企业法人。

2.2有依法税收的良好记录。

2.3企业经营状况良好。

2.4具有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质量管理等相关资质证书;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账户信息。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及报价

3.1招标人通过招标采购网、太原公司对外网站及“太原公司招采信息”微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

3.2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内容和时间进行变更，其中可能影响投标人报价的，招标截止时间顺延。

3.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包含投标方实施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针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4投标人可在招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价格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初审和监督费用，包含资产梳理、风险评估与处置、体系规划设计、管理制度流程和技术规范编写、体系落地试运行和外部认证审核的现场支持和相应整改的辅导等。

4. 开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家数少于3个，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转入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完成采购。

5. 评标

5.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如果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不能接受的细微偏差。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

5.2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该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5.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信息，发现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投标人的本项目参与评标资格。同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4投标人投标报价均高于标底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进行多轮次谈价。

5.5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出现重大偏差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6投标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评标期内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能随时响应招标人发起的谈判活动。如因供应商通讯不畅，影响正常谈判，则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资格，如因此影响中标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授标

6.1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为一家，拒绝联合体投标。采用满足招标要求的最低价授标，中标候选人按照中车太原公司规定的要求执行标。

6.2授标时，实际招标人有权根据生产组织安排等原因进行调整。

6.3授标结果将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对应网站公示。投标人可查看公示信息。

6.4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7. 纪律与监督

7.1投标人应妥善保存好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泄露。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项目情况、中标人等内容对外界发布。

7.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竞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质疑和投诉：投标人认为招标、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向招标人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采购工作组部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351-2649513）。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车太原公司纪委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351-2640921）。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1.本项目应以ISO 27001:2022标准为依据，结合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现状开展。

2.全面梳理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规范、监管要求等对于信息安全的要求，对比国内领先行业的监管要求和业界成熟的规范/标准等，结合公司的自身安全需求，全面分析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现状，开展各类信息资产的全面梳理和风险评估活动，明确公司信息安全的风险级别和高风险项。

3.在各类信息资产的全面梳理和风险评估活动基础上完成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划和中短期建设的路线图，协助公司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套技术规范。

4.根据国家及中车、长江集团现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及信息安全检查和渗透、漏洞扫描、风险评估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汇总和全面的分析，完成公司信息安全体系中各个子体系的规划和架构设计，协助公司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体系的落地运行。

5.协助公司按照ISO 27001:2022认证标准开展相应的体系建设活动，包括信息资产梳理、风险评估与处置、体系规划设计、管理制度流程和技术规范编写、体系落地试运行和认证审核的现场支持和相应整改的辅导，确保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内获得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带有CNAS标志的ISO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项目实施方案应保证项目能够有序、高效地推进，项目建设工程方法应成熟并在其他项目中已经得到验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资格性或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第三条价格谈判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资格评审

2.1投标人单位是否处于国家、行业质量处罚和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2.2评审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如企业规模、工商税务资质、服务资质、银行资信、类似项目业绩、付款方式、交货期、税费、合同条款、文件的签署是否有偏差等。

3.价格谈判

第一次报价低于招标方拦标价格且为最低价资质符合要求的投标方直接选为中标候选人；第一次报价均高于招标方拦标价格时，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第二次或多轮次报价，报价最低者且低于招标方拦标价格时选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

1. 合同签订

中标人自招标人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上报列入中车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该投标人不能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招标活动，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会对项目结果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等问题，如中标，不能以任何客观原因要求涨价，或者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义务。

2. 合同履约

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严格履行合同内容。

3. 合同模板

甲方和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申请认证范围（认证主体、产品/活动、场所分布、不适用/删减的条款）**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

**二、认证依据**

管理体系标准（若未特别注明，按当前最新版本）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01:2022

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 手册 版本： □ 其他

**三、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监督 □证书转换 □扩大认证范围 □其他

**四、认证审核时间：**甲方预计审核的时间 年 月

**五、认证费用：**

**1**．**初次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交通+食宿等）

**再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交通+食宿等）

**认证费合计：**  / 元（大写： / ）

**付款时间：**现场审核后15日内付款。

**2．年度监督费**：（年金+审核费+交通+食宿等）

**第一次年度监督费 合计**： / 元（大写： / ）

**付款时间**：监督审核后15日内付款。

 **第二次年度监督费 合计** 元（大写：\_ ）

**付款时间**：监督审核后15日内付款。

**3. 其他费用：** / 元（大写： / ）

**六、甲方责任**

1. 在接受乙方初次审核前，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在现场审核前至少运行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至少运行六个月),且体系运行过程中进行过至少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配合乙方在甲方现场顺利开展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
3. 甲方需向乙方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核组的食宿和交通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承担或报销费用。
4. 获证后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在每次审核末次会议后12个月内，接受乙方的例行监督审核，并确保再认证审核工作在本次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 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信息，通过书面、传真、电话、电子数据等形式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重大变更；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发生与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能源有关的事故及采取的处理措施，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能源问题的信息；不合格品的召回及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及其它重要信息。承担由于甲方隐瞒真实信息而引发的全部损失。
6. 通过认证后的获证组织,应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
7. 接受乙方为调查企业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暂停进行追踪以及当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时，而进行的非例行检查审核与处理。
8. 遵守国家认证要求及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遵守认证申请时向乙方做出的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9. 接受和配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带有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进行的确认审核及见证评审活动，并告知相关保密、安全等要求；接受和配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委托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获证组织进行的抽查和稽查。
10.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或不按约定接受审核，所造成审核不能如期实施、证书暂停、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如在现场审核时或认证有效期内甲方认证证书范围、涉及认证范围人数发生变化，认证费用双方协商后按相关法规或国家认证要求进行调整。
12. 识别并告知乙方在接触相关信息时应满足哪些要求，包括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客户自身的要求；或因包含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而不能提供给审核组的相关信息。

**七、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XQCC的公开文件，全面介绍认证要求及有关的信息。
2. 按规定进行审核（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不做认证咨询。
3. 审核通过后向甲方颁发相应认证证书，该证书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前对甲方进行再认证审核，通过后换发证书。乙方对处于有效状态下的甲方认证证书的合法性负责。
4. 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对各级政府机关和政府信息系统运行单位、涉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单位（如国家机关、税务机关、海关等）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中心一律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5. 在公开媒体上向公众发布甲方获证信息。
6.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合同规定每年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志使用的正确性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
7. 通过书面、传真、电话、电子数据等形式及时向获证方提供有关认证要求的变更的信息。
8.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情况、技术信息及知识产权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八、特殊约定**

1. 认证过程中，双方承认对方能有效的表现所载内容、可供随时调取查用的、不可更改形式（PDF、图片等）存放的电子资料。
2. 违约：合同签订后，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中涉及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①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1. 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九、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有异议，可向乙方的客户服务部提出申诉／投诉，也可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投诉；乙方按XQCC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2. 甲方对乙方做出的审核结论（包括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的审核部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XQCC有关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也可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甲方委托代表签字： | 乙方委托代表签字： |
|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网 址： | 网 址： |
| 邮 箱： | 邮 箱： |
| 财 务 部： | 财 务 部：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行号： | 开户银行行号： |
| 户 名： | 户 名：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经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活动。

据此函，投标人申明如下：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同意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项目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

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承诺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承诺增值税税率为 %。

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如我方中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签订合同。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不接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如公司总经理、商务经理等）的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1.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4.1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截图

4.2投标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一览表

（用于退还保证金）

|  |
| --- |
| 致：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  |
| 交纳保证金方式 |  |
|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
| 单位名称 |  |
| 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  |
|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开户行行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  |
|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年 月 日

五、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格式）

 单位：人民币元\_\_\_\_\_\_\_\_\_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含税） | 税率 |
| 认证 |   |  |
| 第一次监督 |  |  |
| 第二次监督 |  |  |
| 合计 |  |  |

注：1.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包含此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在备注栏中列示；

3．投标报价表须加盖公章后有效。

4.必须填报分项报价中的全部选项，未填报分项报价者此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廉洁、规范，防止发生违规操作和违纪行为。投标单位及人员承诺如下：

1.投标人应妥善保存好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泄露。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项目情况、中标人等内容对外界发布。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竞标，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投标人不得向招标或评标人员提供好处谋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投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方的相关招标制度和文件，严格履行中标合同。

5.投标人认为招标、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向中车太原公司提出质疑。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车太原公司纪委提起投诉。

联系电话：0351-2649513

纪委联系电话：0351-2649061、0351-2640921

**以上承诺经投标人单位盖章及负责人签字后即为生效。**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签字：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1 单位名称：

1.2 地址：

1.3 成立日期：

1.4 主管部门：

1.5 性质：

1.6 在职人数：

一般工人：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1.7 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1.7.1 总资产：

1.7.1.1 流动资产：

1.7.1.2 长期投资：

1.7.1.3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1.7.1.4 无形及递延资产:

1.7.1.5 其他资产:

1.7.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7.2.1 流动负债:

1.7.2.2 长期负债:

1.7.2.3 所有者权益:

2 生产投标标的物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产值总额

\_\_\_\_\_\_ \_\_\_\_\_\_\_\_\_\_

\_\_\_\_\_\_ \_\_\_\_\_\_\_\_\_\_

\_\_\_\_\_\_ \_\_\_\_\_\_\_\_\_\_

4 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 其他情况：

我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日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参考格式）

资信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编 号： 日 期：

致：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我们的客户（投标人名称）在制作（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为此，我行将该企业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上述公司自（日期）起在我行开立的资金账户状况（是否良好），信誉状况（是否良好），在商务结算中的记录（状况如何）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资信证明只作为该项目企业资质信用文件，并不构成我行对外的债务担保责任。

特此证明。

银行名称： （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三）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

（四）企业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六）投标人认为从事本投标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七）相关业绩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